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11 初次招募  
 12 重新招募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縣 (郵遞區號)	鄉鎮 市	路 市區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明號								
屠宰場地址 (同上免填)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月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5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7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合計			

註：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	-----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